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6）第17号

被处罚人：海南三亚正恒基实业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创元中路你单位场地内堆放砂石材料，该场地内存在如下问题：1. 场地内未硬化地面；2.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：“堆场、露天仓库、港口、收纳场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，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场所，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：（一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；（二）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，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4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6）第1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三亚市扬尘

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〔2026〕第 9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15 日 18 时之前作出以下整改：1.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；2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，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。2026 年 1 月 20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你单位已将场地内砂石材料进行清理，现场已没有堆放的砂石材料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三亚崖州综执复查字〔2026〕17 号），你单位已整改完成。

基于上述规定没有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，鉴于你单位主动配合调查，及时清理堆场内砂石材料，现场已整改完成的情形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

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褚伟明 联系电话： 88821161

单位地址：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